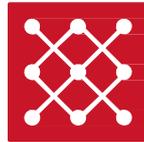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派發股息
及
董事委任及辭任

-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1011 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 0.0101 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 0.1112 元(相等於每股 0.13122 港元)(稅前)。上述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後支付。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十九號舉行之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6,926,018,400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托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713,784,159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50%。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預算。	5,695,714,159 (99.99%)	326,000 (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及股息宣派方案。	5,697,308,159 (99.99%)	326,000 (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3.	批准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作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5,697,308,159 (99.99%)	326,000 (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4.	批准選舉劉林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任何董事與劉林飛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の酬金。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	5,695,972,159 (99.99%)	326,000 (0.0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5.1 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5.1項)	5,073,021,634 (89.04%)	624,612,525 (10.9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5.2 授權董事會或三名獲正式授權董事中的任何兩人批准發行債券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5.2項)	5,063,672,552 (88.87%)	633,961,607 (11.1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5.3 批准本議案下一般性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議案之日起12個月。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5.3項)	5,073,021,634 (89.04%)	624,612,525 (10.9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視情況而定)股本各20%額外股份。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6項)	4,674,578,066 (81.81%)	1,039,206,093 (18.1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7.	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載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第6項的一般性授權對股份的發行。 (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第7項)	4,707,072,962 (82.38%)	1,006,711,197 (17.62%)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

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011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101元，合計派發股息每股人民幣0.1112元(相等於每股0.13122港元)(稅前)。上述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上述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即人民幣 0.84740 元兌 1.00 港元）。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對於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在香港委任工銀亞洲信托有限公司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向該收款代理人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上述股息，以待支付予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的股息。有關支票將於同日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股息之H股股東，惟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對於港股通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股東的名義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前後支付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上述股息予中國結算，中國結算將把該經扣減適用稅項後的股息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

就本公司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致香港稅務局的函件，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就本公司之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本公司對港股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之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之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之意見。

董事委任及辭任

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批准劉林飛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與劉先生訂立服務合同，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召開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將參考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彼の薪酬。有關劉先生之簡歷如下：

劉林飛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北京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資深合夥人。一九八二年本科畢業於黑龍江大學，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獲法學碩士學位。畢業後在全國人大常委會研究室工作，一九八七年秋赴美國留學，在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高級國際問題研究院及美國國會學習、實習，一九八九年入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院學習，一九九二年畢業並獲得法律博士學位。畢業後在美國律師事務所執業，擁有美國律師執業資格。一九九五年初加入君合律師事務所並成為合夥人，主要從事涉外法律業務，尤其擅長外商直接投資、涉外併購及基礎設施與項目融資業務。

除本公告所述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此外，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於本公司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本權益。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本公司認為，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此外，王軍先生因年齡原因，提呈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使優先受讓權及優先購買權委員會成員職務，於即日起生效。王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董事會謹此就王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康敏先生、司芙蓉先生及侯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正茂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純均先生、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吳太石先生及劉林飛先生。